

江门市农业局	序号
2015年5月2日	174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办〔2015〕156号

关于做好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、畜牧兽医局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，顺德区农业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农业行政执法记录制度，推动农业执法工作规范化，我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《广东省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》。现将《广东省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做好日常执法检查的记录，并作为履行执法职责的重要证据予以保存。在执法巡查活动中，未发现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比较轻微，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填写《广东省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》；对依法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，应当直接使用农业部2011年修订的《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》，不再重复记录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排版：林超妍

校对：游淑青

编号:

广东省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

执法机关(公章):

检查日期: 年 月 日

检查对象	单位	名称:		工商执照注册号:	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联系电话:	
		许可证号:		地址:	
	个人	姓名:	性别:	年龄:	身份证号:
电话:		住址:			
检查场所名称(个体户字号):					
检查场所地址:					
检查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肥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兽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饲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畜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禽屠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动物防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检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机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转基因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检查情况					
发现问题					
整改要求					
检查对象(公章)			执法人员签名:		执法证号:
负责人或现场人员签名:			执法人员签名:		执法证号:
联系电话:			联系电话:		

注: 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由执法单位存档, 一份由检查对象存查。